



518026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6C1
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胡朝阳,尹彦

发文日:

2016 年 08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20938502.3

发文序号: 20160826005450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20938502.3
 申请日: 2016 年 08 月 25 日
 申请人: 孙利方
 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加强型安全套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3 项
 说明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张雪林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(20)



200101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, 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